

2024 年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地灾防治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地灾防治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地灾防治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地灾防治中心概况

一、地灾防治中心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地质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编办〔2022〕26号）和《中共河南省地质局党组关于印发局属事业单位贯彻〈河南省地质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地党文〔2023〕1号），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我省地质工作法律、法规、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地质局决策部署，建设我省地质灾害防治专业化队伍和面向社会的公益性地质服务窗口，为全省市县地质灾害防治提供相关技术支撑与服务，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服务自然资源管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承担全省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预报、治理、应急处置等技术性工作任务，开展区域地质灾害调查、风险评价、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重大工程建设地质安全评价、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及效果评估工作等。

（三）承担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灾害评估、排危除险等技术性工作，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市县（区）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站，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

(四) 推动地质灾害防治科技创新与进步，开展地质灾害成灾机理、治理排险、岩土工程等方面的科学研究与示范应用，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培养培育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参与地灾防治领域相关标准制定，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教工作。

(五)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数字化、智慧化建设，推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装备的应用，建设全省地质灾害智能监测服务体系，提升地质灾害分析、监测、处置的服务能力。

(六) 负责本单位地质灾害防治专业队伍和专家团队建设，制定地质灾害专业人才培养和专家团队建设计划，打造一支全国知名、省内一流的地质灾害防治专业化队伍。

(七) 开展我省地质服务领域的水工环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以及基础地质调查、地质环境生态修复、自然资源综合调查、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能源资源勘查等服务自然资源管理的地质工作。

(八) 承担岩石矿物测试、选冶实验、岩矿鉴定，以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林产品检验检测和面向社会的金银珠宝首饰品、产品检验检测等工作任务，开展矿物新材料研发、选冶实验、矿产高效综合利用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开展非煤矿山安全评价与检测。

(九) 承担我省地质实验、地质环境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任务，开展地质实验测试、矿产资源绿色高效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研究，参与地质实验、地质环境、珠宝等领域相关标准制定。建设生态环境、农林等领域实验测试科研平台。

(十) 参与地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地质产业结构。推进境外地质工作发展，开展国际国内合作交流。

(十一) 受省地质局委托负责转制地勘单位在职职工的事业身份管理，受省地质局委托负责管理转制地勘单位离退休人员。

(十二) 受省地质局委托负责转制地勘单位在编人员预算管理。

(十三) 完成省地质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地灾防治中心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地灾防治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地灾防治中心本部预算和 7 个转制单位预算。

地灾防治中心本部预算包括：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组织人事科、发展合作科、资产财务审计科、技术管理科、地灾防治管理科、地质实验管理科、科技信息科、安全生产科、转制管理服务办公室、离退休工作科、地质灾害调查一所、地质灾害调查二所、地质灾害调查三所、地质灾害防治一所、地质灾害防治二所、地质灾害防治三所、地质灾害监

测预警技术研究所、地质灾害防治技术研究所、地质环境调查一所、地质环境调查二所、地质实验测试所、贵金属分析研究所、安全与检测研究所、金银珠宝饰品质量检验研究所、地球化学研究所、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研究所、实物地质资料研究所、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站服务保障部、管理服务保障部等内设机构。

负责编制预算的转制单位包括：

1.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一地质大队
2.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
3.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
4.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四地质大队
5.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五地质大队
6.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六地质大队
7.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七地质大队

第二部分

地灾防治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地灾防治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计 34,806.9 万元，支出总计 34,806.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7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减少；二是根据实际需求，项目支出预算减少；三是财政项目结转资金增加。

地灾防治中心本部 2024 年收入总计 15,509.1 万元，支出总计 15,509.1 万元。收入减少 659.6 万元，下降 4.1%；支出减少 659.6 万元，下降 4.1%。

转制单位 2024 年收入总计 19,297.8 万元，支出总计 19,297.8 万元。收入增加 693.3 万元，增长 3.7%；支出增加 693.3 万元，增长 3.7%。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地灾防治中心 2024 年收入合计 34,80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8,120.8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828.3 万元；其他收入 13.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844.8 万元。

地灾防治中心本部 2024 年收入合计 15,50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142.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828.3 万元；其他收入 13.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25.0 万元。

转制单位 2024 年收入合计 19,297.8 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 17,978.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319.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地灾防治中心 2024 年支出合计 34,80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99.7 万元，占 76.7%；项目支出 8,107.2 万元，占 23.3%。

地灾防治中心本部 2024 年支出合计 15,50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45.7 万元，占 60.9%；项目支出 6,063.4 万元，占 39.1%。

转制单位 2024 年支出合计 19,29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54.0 万元，占 89.4%；项目支出 2,043.8 万元，占 1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地灾防治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8,120.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639.4 万元，下降 5.5%。政府性基金收支无变化。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减少；二是根据实际需求，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地灾防治中心本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142.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012.9 万元，下降 9.1%。

转制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7,978.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626.5 万元，下降 3.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地灾防治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8,12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99.7 万元，占 94.9%；项目支出 1,421.1 万元，占 5.1%。

地灾防治中心本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4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45.7 万元，占 93.1%；项目支出 697.1 万元，占 6.9%。

转制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7,97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54.0 万元，占 96%；项目支出 724.0 万元，占 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地灾防治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6,69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4,679.6 万元，占 92.4%；公用经费支出 2,020.1 万元，占 7.6%。

地灾防治中心本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9,44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175.8 万元，占 86.6%；公用经费支出 1,269.9 万元，占 13.4%。

转制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7,25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6,503.8 万元，占 95.7%；公用经费支出 750.2 万元，占 4.3%。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无使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地灾防治中心 2024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1,733.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离休人员公用支出、退休人员公用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支出。其中：地灾防治中心本部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983.4 万元；转制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750.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本年度我单位无重点项目预算，未进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我中心本部共有车辆 9 辆(不含转制单位),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8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